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实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（1）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5:30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8 日—2019 年 12 月 9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新义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股东

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1,370,4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4890%。
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，代表3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,729,5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32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640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60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640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60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盾安（天津）节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0,954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81%；反对4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225,400股，反对415,5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95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

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10日